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硅产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沪硅产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430号文《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068,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2,412,065,2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675,510.4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4,389,787.5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15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3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0,764.0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0,764.07万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

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475.65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1,475.6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0,745.82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20,410.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0,335.82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30,034.24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9,168.81
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1,595.2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75.65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0,41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50,335.8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办法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81303004092577	活期	26.78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6879415963	活期	4.06
招商银行上海华灵支行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1921770510686	活期	50,304.98

总计	50,335.82
----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已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5月21日分别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及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并招商银行上海华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2020年度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8,296.79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449.52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5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454号）。

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

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59,746.31万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59,746.31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 类型	预期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7天通知存款	410.00	2020.06.18	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2.0250%	不适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12.28	2021.01.29	保本浮动收益	2.7600%	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沪硅产业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定；公司2020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博文

张博文

曹岳承

曹岳承



2021 年 9 月 27 日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